

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东府办复〔2017〕270号

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各镇街（园区）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10—2020年） 调整完善方案有关问题的复函

市国土资源局：

关于各镇街（园区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10—2020年）调整完善方案有关问题，经市政府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局报来的各镇街（园区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方案及到2020年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主要指标（详见附件），由你局冠以“经市人民政府同意”字样，转发至各镇街（园区）落实。

二、请你局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工作要求，抓紧指导各镇街（园区）做好信息公开和成果备案等有关工作。

附件：东莞市各镇街（园区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10—2020年）主要指标表


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2017年8月7日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